

“9.30”烈士纪念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》（2011年8月1日 国务院令 601号文）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及广东省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在“9.30”公祭日慰问烈属、烈士老子女及烈属祭扫烈士补助，并购买“9.30”活动所需的物品，缅怀先烈，做好“9.30”烈士纪念日的各项活动，激发青少年的爱国情怀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：缅怀先烈，做好“9.30”烈士纪念日的各项活动，激发青少年的爱国热情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

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38.453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38.453 万元，下达资金到位 38.453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6 日授权支付到账 12.7 万元，2021 年 9 月 29 日授权支付到账 25.75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。

全年执行数 38.453 万元，2021 年 4 月发放烈属祭扫烈士补助合计 4.08 万元；2021 年 9 月慰问烈属 35 人、慰问烈士老人子女 60 人合计 5.76 万元；2021 年 10 月支付“9.30”活动所需物品费用合计 4.9 万元；2021 年 11 月支付“9.30”活动所需物品费用合计 11.09 万元；2021 年 12 月支付“9.30”活动所需物品费用合计 12.623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》（2011年8月1日 国务院令 601号文）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及广东省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依据《关于拨给烈士纪念日慰问资金的通知》（饶退役军人【2021】25号）在“9.30”公祭日慰问烈属、烈士老子女及烈属祭扫烈士补助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。

2021年4月发放烈属祭扫烈士补助合计4.08万元；2021年9月慰问烈属35人、慰问烈士老人子女60人合计5.76万元；2021年10月支付“9.30”活动所需物品费用合计4.9万元；2021年11月支付“9.30”活动所需物品费用合计11.09万元；2021年12月支付“9.30”活动所需物品费用合计12.623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。

饶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和发放管理工作，县财政部门定期检查、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建立和健全资金财务制度，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，并定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产出指标-数量指标：慰问烈属及烈士老人子女人数95人；

产出指标-成本指标：慰问金按标准发放600元/人；

效益指标-社会效益指标：烈属及烈士老人子女满意度 99%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。

“9.30”烈士纪念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意义重大，我局及时组织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

我局通过认真细致客观的自评，自评分数 96 分，自评等次优秀。

